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目前涉及的诉讼情况、法院对被告实施财产保全的结果，结合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拟对原油业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5251.1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大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中拟向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预计为56,50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4.41%)，拟向其销售商品的金额预计为113,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48.22%)。

公司2022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2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关联监事林维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